

## 馬祖福澳國內商港濃霧期間船舶進出港作業要點

一、為使本港霧季期間船舶航行安全，避免海事發生，特依商港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濃霧發生時船舶暫停進出港作業措施：

(一)日間：

1. 福澳碼頭：以港務處辦公室為定點，無法目視現有負7米深水碼頭前端堤頭燈桿輪廓時（兩地相距約三百公尺）。

2. 白沙碼頭：以港務大樓為定點，無法目視北防波堤燈桿輪廓時（兩地相距約三百公尺）。

3. 中柱碼頭：以東引候船大樓為定點，無法目視中柱堤輪廓時（兩地相距約三百公尺）。

4. 青帆碼頭：以西莒候船大樓為定點，無法目視現有負5米碼頭最前端消波塊輪廓時（兩地相距約三百公尺）。

5. 猛沃碼頭：以現有碼頭為定點，無法目視懷古亭前小島礁輪廓時（兩地相距約三百公尺）。

(二)夜間：

1. 福澳、白沙兩碼頭以同樣定點，無法目視燈桿指示燈時。

2. 中柱、青帆、猛沃因無燈桿設置，由船長在安全原則下，自行決定，唯必需與港務處取得連繫。

(三) 瞬間濃霧產生時，其船舶進出港由港務處採取機動靈活方式加以調整，在安全原則下船長可自行決定，但必需向港務處 VIII 取得連繫。

### 三、通報程序：

(一) 上班時間由港務處航港課承辦人，轉承課長經處長核准後，通知岸巡大隊及離島港務站長並以港務台 V 頻道 16（一五六·八兆赫）呼叫駛來本港船舶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作業。

(二) 非上班時間由值勤人員通知航港課承辦人轉陳處長核准後，依上述通報。

### 四、港內航行船舶及港外船舶應遵守事項：

(一) 港內、外航行船舶一律開啟港埠網 14（一五六·七兆赫）頻道，並隨時保持話機暢通狀態。

### (二) 港內船舶之處理：

1. 即將離碼頭之船舶船長應以 V 頻道與港務處連絡經核准出港始可解纜。
2. 已解纜剛離開碼頭之船舶儘可能回靠原碼頭。
3. 已離港正在航行之船舶應即刻與港務台保持連繫，開啟航行警示燈並應利用船上雷達導航等設施，謹慎航行。
4. 已進港之船舶應即刻與港務台連絡，船長應將船舶資料（位置、長度、噸位數）告知港務台，由港務台協

助指引靠泊。

(三) 港外船舶之處理：

1. 外海航行至本港之船舶，船長應以  $\overline{\text{M}}\text{14}$ 、16 頻道呼叫港務台並應自覓安全水域錨泊並開啟航行警示燈及鳴放音響信號。

2. 剛宣佈暫時停止船舶進出港作業時，如船舶已駛入本港，在目視無法辨別且運轉困難不能駛離航道之不得已狀況下，船長應即速通報港務台開啟所有指示燈、鳴放音響聽候港務台指示。

五、在能見度受限制時，港內外航行船舶均應依照一九七二年國際海上避碰規定鳴放適當之音響信號。

六、解除暫時停止進出港作業時機以濃霧消散後，且能如第二條所述可目視其定點至輪廓位置，由港務處通知恢復正常作業。

七、濃霧暫停船舶進出港期間參加實際作戰任務及救難之船艦不受第二條之限制。

八、本要點若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九、本要點自發佈日施行。